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科发人教字〔2011〕54号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科学院“创新2020”人才发展战略》（科发党字〔2011〕1号），院决定成立“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”（以下简称“青年促进会”），旨在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支持，促进其提升科研活动组织能力和综合素质，拓宽学术视野，造就新一代学术技术带头人。为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青年促进会实行会员制，以向会员提供科研活动与培训支持、组织会员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等方式培养青年人才。全院每年选拔300名会员，任期4年。

第三条 青年促进会实行理事会制度。理事会是青年促进会的决策机构，按照青年促进会章程行使职权和义务。理事会由特邀专家、部分青年促进会会员和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共15位组成。理事会成员经院提名候选人，由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。青年促进会会员在理事会中所占比例不低于二分之一。理事会每2年组织一次换届选举，每次换届后新任理事不少于三分之一。

第四条 理事会下设青年促进会秘书处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理理事会的议定事项，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。

**第二章 会 员**

第五条 会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入会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；

（二）受聘于我院副高级专业技术及以下科技岗位；

（三）认同我院的创新价值理念，具有为科技事业拼搏奉献的精神；

（四）在本领域同类人员中出类拔萃，在科技工作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公认的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人才。

第六条 下列人员如符合上述基本条件，可优先推荐为青年促进会会员：

（一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；

（二）中国科学院院长特别奖获得者；

（三）中国科学院卢嘉锡青年人才奖获得者。

第七条 院属单位按35周岁及以下科技人员的一定比例向青年促进会推荐会员，并向秘书处提交《“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”入会推荐表》。每个单位每年推荐新会员一般不超过5名。

第八条 青年促进会秘书处于每年9月1日至15日受理次年度会员入会推荐。

第九条 青年促进会秘书处审核推荐会员人选资格后，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院审核确定入选会员。

第十条 会员在任期届满时应填写《“中国科学院青年创新促进会”会员总结报告》，并由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青年促进会秘书处备案。会员届满时由会员或会员单位推荐、理事会审定，对届满会员中10％的优秀者授予青年促进会荣誉会员称号。

**第三章 对会员的支持和培养**

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后院每年资助10万元的专项经费，主要用于会员的学术交流、科研活动、培训与个人补贴等方面；其中用于个人补贴的比例不得超过20%。所在单位给予配套支持，主要用于科研活动等。

第十二条 建立会员交流与合作机制，鼓励和支持会员组建分学科领域的交流活动小组。青年促进会秘书处每年将组织青年论坛、学术交流、国情院情考察等活动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与我院所属单位解除聘用关系，将自动终止会员资格。会员所在单位应及时终止相关经费资助，并向青年促进会秘书处报告；剩余经费按院财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对获得荣誉会员称号者，院将优先给予科研资助、公派出国留学等方面的支持，并可享受一次带薪学术休假（3-6个月）。

第十五条 会员所在单位负责对专项经费的使用、会员在岗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，并在必要时向青年促进会秘书处通报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